

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宜市监处字(2020)122号

当事人: 宜阳县中医院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宜阳县中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12410327416592126B

住所(住址): 河南省洛阳市宜阳县红旗中路南侧政府西邻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曹建华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410327

联系电话: 037968883941 其他联系方式:

联系地址:

宜阳县中医院在2019年8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进行医疗服务时,已向出院患者收取微量泵治疗费、吸氧费用、妇产科手术费,又重复向出院患者收取一次性注射器、一次性使用鼻氧管、灭菌产包费用。违规情况如下:1、氧气吸入费用含一次性鼻氧管,该院重复收取一次性鼻氧管费用(6208个*1.15元=7139.2元)。2、妇产科手术费用含灭菌产包费用、该院在手术中另外收取灭菌产包费用(小号130个*22.2元=2886元,大号18个*31元=558元,定制157个*23.1=3626.7元)。3、微量泵治疗收费含一次性注射器费用,该院在微量泵治疗时另外收取一次性注射器费用

3

(15960 个*1.5 元=23940 元)。4、白内障摘除手术费含人工晶体植入手术，该院在做手术时另外收取人工晶体植入手术费（20 个*100 元=2000 元，27 个*105 元=2835 元）。

宜阳县中医院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多收价款共计 42984.9 元。

调查人提取的证据证明

1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法人身份证，证明该院有执业资质和行政许可；

2、制作了检查统计表，计算了违价金额；

3、询问笔录，证明该院住院病区收取住院患者体温计、一次性吸氧管费用；

4、出院病人费用清单，证明该院体温计、一次性使用鼻氧管、收费标准；

5、中医院耗材汇总表，证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，消耗体温计、一次性吸氧管（双氧鼻塞）数量及单价。

我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，你单位到期没有进行陈述、申辩以及要求听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，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一条“经营者因价格违法行为致使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应当退还多付部分；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”、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十六条“本规定第四条至第十三条规定中的违法所得，属于价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多付价款的，责令经营者限期退还。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

或者其他经营者的，责令公告查找。”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第五十三条“法律、法规要求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价款的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听取当事人意见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向当事人发出责令退款通知书，责令当事人限期退还。难以查找多付价款的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的，责令公告查找。”的规定，于2020年6月28日向宜阳县中医院下达了责令退还通知书，当事人到期未退还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二条“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、紧急措施”的规定，未按照《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、卫生厅关于规范和调整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》豫计收费[2001]1018号文件第七条“采取切实措施，严格规范医疗机构的价格行为。第（一）项县及县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认真执行《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坚决取消各种乱收费、乱加价行为。凡未列入《河南省医疗服务价格（试行）》和未按规定程序报批的医疗服务项目，一律不得擅自设置与收费。”之规定，属于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河南省卫生厅关于新增和修订部分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》豫发改收费[2010]230号文件（附件：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）：“1、“编码（1204000062）、项目名称（微量泵）、项目内涵（含过滤器、采血器、注射器）；2、编码（1203000001）、项目名称（氧气吸入）、项目内涵（包括低流量给氧、中心给氧、氧气创面治疗。一次性鼻导管、鼻塞、面罩。）”，3、编码（3314）、项目名称灭菌产包，手术治疗过程“除外内容”中列举的内容外，不得再收其他任何费用；4、编码（330406010）项目名称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+人工晶体植

入术，而该院另外收取人工晶体植入系统费用”。所列违法行为。

”所列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九条第（六）项“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、政府定价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5倍以下的罚款；没有违法所得的，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。采取分解收费项目、重复收费、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。”之规定。结合你单位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，我们对你单位作如下处理：

1、没收违法所得 42984.9 元；

2、罚款 32000 元。

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自送达之日起生效，限你单位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上缴至宜阳县财政局罚没款帐户（开户名称：宜阳县国库支付中心；开户行：宜阳县农商银行营业部；帐号：00000009765506610012—0104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；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，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对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可在收到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60日内，向宜阳县人民政府或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行政复议期间，本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停止执行。如对复议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洛阳

市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又不缴纳违法所得和罚款的，将依法申请宜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(印章)
2020年7月27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